

#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1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部10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安邦（陳委員美女代理）

紀錄：楊素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：江委員健興	吳委員文魁	李委員健鴻
林委員恩豪	花委員錦忠	邵委員靄如(請假)
柳委員雅斐(請假)	徐委員坦華	徐委員婉寧
涂委員國樑	麥委員志宏(請假)	陳委員英玉
陳委員昭如	郭委員琦如	黃委員清譽
楊委員峯苗	劉委員守仁	蔡委員連行(請假)
鄭委員清霞		

列席：

## 勞工保險局

白局長麗真	吳組長依婷	吳組長品霏
劉組長秀玲	吳組長美雲	烏副組長惟揚
廖崇翰科長	江專員美琦	

## 勞動力發展署

陳主任秘書世昌

## 職業安全衛生署

朱副署長金龍 楊檢查員修懿

##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陳副所長育偉

## 勞動基金運用局

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

## 本部

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

**勞動法務司**

甘科長耀斌

**勞動保險司**

陳副司長文宗

黃專門委員琴雀

蔡專門委員嘉華

黃科長琦鈺

李科長蕙安

莊科長靜宜

曾專員俊璋

林專員淑雲

楊科員素惠

郭科員宇涵

陳助理員品岑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召集人另有要公，指定由本人代理主持，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（第111次）勞工保險監理會議。時間過的很快，後天就迎來了端午節，在此謹代表阿春部長及召集人安邦次長，先預祝各位委員端午佳節愉快！

這次會議共有7個報告案。在報告案中勞保局除了向委員報告「112年第1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」外，也特別針對「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之強化加保維薪計畫近3年辦理情形」進行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。

現在會議正式開始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報告案一

案由：確認上次（第110次）會議紀錄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# 報告案二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案次1至案次7等7案，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，解除列管。

### 報告案三

案由：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### 報告案四

案由：謹陳 112 年第 1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### 報告案五

案由：謹陳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措施之『強化加保維薪計畫』近 3 年辦理情形」專案報告一案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### 報告案六

案由：勞工保險基金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報告案七

案由：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2 年 4 月份（第 218-219 次）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

## 【附錄：與會人員發言摘要】

壹、主席致詞（如會議紀錄，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二：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。

莊科長靜宜（勞動部/勞動保險司）報告（如議程，略）

江委員健興

有關案次5的執行情形提及大法官會議第549號解釋，請進一步說明其內涵為何？

李科長蕙安（勞動部/勞動保險司）

大法官會議第549號解釋意旨略以，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，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、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，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。被保險人死亡，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，性質上係所得替代，用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，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，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。勞工保險條例所定遺屬得受領遺屬津貼，原為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該遺屬之生活費用而設，爰應符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等要件，以符憲法旨意。

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

本案決定如下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案次1至案次7等7案，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，解除列管。

報告案三：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。

白局長麗真（勞工保險局）報告（如簡報，略）

## 江委員健興

簡報第 14 頁，貳、保險收支概況，112 年 4 月政府撥補勞保基金 100 億元，請問來源為何？

## 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

政府已於今（112）年 2 月撥補勞保基金 450 億元。另疫後特別條例預算已編列 300 億元分年執行，並於今年 4 月 25 日撥入 100 億元。

## 郭委員琦如

簡報第 14 頁提及政府在 4 月份撥補勞保基金其他補助收入 100 億元，另在報告案四亦提及 2 月時政府撥補挹注勞保基金 450 億元。請勞保局說明有關政府對於撥補勞保基金的規劃為何？又為更健全勞保基金財務，爾後如有機會，建議能積極向政府爭取更高額度之撥補。

## 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

勞保財務問題委員們都很關注，主要係受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影響，世界各國亦面臨年金財務愈來愈困難之問題。政府自 109 年起迄今持續撥補勞保基金 200 億元、220 億元、300 億元及 450 億元，再加上疫後特別條例預算 300 億元，撥補金額共計 1,470 億元，113 年更規劃撥補 1,000 億元。未來除撥補金額將視政府財政及勞保基金狀況來辦理外，本部秉持審慎態度蒐集、溝通各界意見，確保勞工權益。

## 徐委員婉寧

有關宣導 4 人以下單位線上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部分，因 4 人以下單位，在勞保是為自願加保對象，而就（職）保是為強制加保對象，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，如參加保險後，非依本條例規定，不得中途退保。建議勞保局宣導時，應說明清楚，俾利投保單位瞭解其勞保之權益義務。

## 白局長麗真（勞工保險局）

一、本案係前提報本局 111 年工作成果報告說明，因應 111 年 5 月 1 日起災保法施行，開放 4 人以下單位可線上申請成立就（職）保投保單

位並申報員工加保，計至 111 年底，透過 e 化服務系統成立就（職）保新投保單位共 134 家。委員建議研究瞭解渠等願意成立新投保單位加保之原因，以擴大向其他 4 人以下單位宣導之辦理情形。

二、據本局最新統計，透過 e 化服務系統成立線上投保單位計 9 千多家，經分析 4 人以下單位計 5,998 家，涵蓋就（職）保單位為 163 家，其餘為勞（就、職）保單位；另 5 人以上單位計 3,454 家。為保障勞工權益，本局仍希望自願加保對象之雇主，可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保；另委員建議針對投保單位瞭解自願加保與強制加保之間差異部分，本局於宣導時將積極辦理。

### **李委員健鴻**

請問 4 人以下已成立投保單位數占整體 4 人以下之單位數的比率為何？

### **白局長麗真（勞工保險局）**

有關委員所提之相關數據，本局會後將提供幕僚單位（勞動保險司）轉請委員參考。

### **莊科長靜宜（勞動部/勞動保險司）**

本案書面初審意見：

報告第 29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，其中輔導已成立健保單位，未成立勞（就、職）投保單位之餐飲業者，勞保局自本年 5 月起辦理催保及於 7 月起辦理訪視作業，請說明截至目前催保成效？倘事業單位經催保後仍未成立投保單位，後續行政作為為何？

### **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**

一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本局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餐飲業單位資料比對，篩選未成立勞（就、職）保投保單位 200 家，於本(112)年 5 月 29 日辦理第一次發函催保作業，截至 6 月 15 日辦理情形如下：已成立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計 34 家；未僱用員工計 33 家；單位辦理停歇業等計 38 家。另針對尚未回復計 95 家，已於同年 6 月 15 日辦

理第二次催保作業。

二、針對經勞保局二次催保仍未回復之單位，將派員進行實地訪視，經查如有僱用員工且未加保之具體事證者，即依規定核處罰鍰，並依災保法規定公布事業單位資料。

### **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**

本案決定如下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**報告案四：謹陳 112 年第 1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。**

**吳組長美雲（勞工保險局/企劃管理組）報告（如簡報，略）**

### **鄭委員清霞**

議程第 33 頁表 6：勞保老年年金給付-投保單位類別及金額級距統計表，與簡報第 17 頁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級距統計(112 年 3 月期末數)，

- 一、勞工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未滿 1 萬元，約占 10%左右，請問係受投保薪資、投保年資或其他因素影響所致？建議分析原因。其次也可以針對行業別等進行更進一步地分析。
- 二、為瞭解勞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領取金額分布樣態與變化趨勢，建議呈現各類勞工領取金額級距的百分比等訊息，以及領取金額之級距再予以細緻化。

### **白局長麗真（勞工保險局）**

- 一、遵照辦理，本局自下次（112 年第 2 季）報告起，領取金額之級距改為以 5 千元為單位，並增加占比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，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算方式，係以保險年資乘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 1.55%。有關勞保老年年金領取金額未滿 1 萬元者，主要係受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較短、投保薪資較低或



以國保年資（如 10 年）與勞保年資（如 5 年）併計有 15 年，於 65 歲時亦可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等因素所致。本局將就領取金額未滿 1 萬元者之原因及業別等進一步分析後，再提供委員參考。

### **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**

一、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領取金額除受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影響外，另現在法定請領年齡為 63 歲，但平均請領年齡為 61.3 歲，顯示有部分勞工係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亦會影響年金領取金額。

二、本案決定如下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**報告案五：謹陳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措施之『強化加保維薪計畫』近 3 年辦理情形」專案報告。**

**吳組長美雲（勞工保險局/企劃管理組）報告（如簡報，略）**

**莊科長靜宜（勞動部/勞動保險司）**

本案初審意見：

議程第 40 頁及第 42 頁，有關表 2「促進單位申報員工加保」、表 5「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」之預期績效訂定標準為何？請進一步說明。

**吳組長依婷（勞工保險局/納保組）**

有關表 2「促進單位申報員工加保」之預期績效訂定標準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計畫係自 109 年首次實施，109 年預期績效之訂定，係運用經濟部及稅務機關等提供最近月份之新設立單位資料，並衡酌本局查核量能及作業人力，訂為 8,000 家。

二、109 年至 111 年間因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考量各行業之經濟活動可能受到影響，爰訂定 110 年至 112 年預期績效仍維持 8,000 家；又本(112)

年度訂定 113 年預期績效時，因疫情已趨緩，並參考 110 年、111 年實際執行成效及 112 年預期績效之平均數，已提高為 9,200 家。

### **吳組長品霏（勞工保險局/保費組）**

有關表5「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」之預期績效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109年預期績效之訂定係以新增之欠費投保單位營業狀況清查作業，及欠費繳款單補發列印作業預估件數加總訂定為14萬件。
- 二、110年及111年除原有109年作業項目外，另新增會辦電子執行命令鍵入作業及欠費相關報表作業，加計前開作業預估件數及預期成長率推估後，分別訂定110年及111年之預期績效為15萬件及15萬6千件。
- 三、考量109年至111年實際績效逐年成長，爰本局參考過往實際執行成效，113年預期績效已提高為32萬2千件。

### **李委員健鴻**

- 一、議程第 41 頁至第 43 頁，表 5：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之 111 年執行成效 303,185 件，是否包含表 4：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 111 年執行成效 25,419 家？是否與表 7：保險費欠費收回情形之 111 年執行成效 11 億 7,927 萬元有關？
- 二、議程第 41 頁，表 4：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 111 年執行成效 25,419 家，請教輔導後追回少繳之保險費金額，占表 7 的欠費收回金額 11 億 7,927 萬元之比率為何？

### **白局長麗真（勞工保險局）**

- 一、議程第 41 頁，有關強化單位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部分，例如雇主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時，僅申報投保薪資 3 萬元，惟實際投保薪資應為 4 萬元，經查核後，依規定自次月起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為 4 萬元，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，無法往前追溯調整，故不會有追回少繳保費或欠費收回問題。另議程第 43 頁保險費欠費收回部分，係本局每月開立各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並寄送，惟部分單位

未於寬限期內繳納保險費，致產生欠費，後續本局即進行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及欠費收回作業。

二、另委員建議本局辦理各項作為，可以反饋為保險財務之成效部分，本局再予以研議。

### **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**

一、為維持保險制度之穩定，保障勞工的經濟生活，及避免勞工平時均低報投保薪資，而於請領保險給付前始大幅調整投保薪資之情事發生，請勞保局落實投保單位覈實申報所僱用員工之投保薪資。

二、本案決定如下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依委員意見辦理。